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8日收盘价为108.54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审议选举杨美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审议选举罗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审议选举明文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审议选举姚红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审议选举彭捍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审议选举侯方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关于审议选举方自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审议选举王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审议选举宋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审议选举张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详见“临2026-010”号公告。

(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详见“临2025-054”号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详见“临2026-013”号公告。

(3)议案6、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详见“临2026-01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4、5、6、7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五)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0874-8979515;

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联系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继续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审议选举杨美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审议选举罗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审议选举明文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审议选举姚红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审议选举彭捍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审议选举侯方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审议选举方自维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审议选举王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审议选举宋枫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审议选举张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一01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2月7日任期届满,届满到期前公司已发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和《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或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上述10名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待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后,该职工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美彦 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项目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马关云铜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铜锌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兼青海鸿鑫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美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罗进 男,苗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矿山资源开发指挥部指挥长和党支部书记,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南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截至目前,罗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明文良 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事业部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明文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姚红海 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董事和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姚红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彭捍东 男,白族,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财政厅企业处企业一科副科长,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云南冶金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目前,彭捍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侯方俊 男,回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0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群众与青年工作处(工会办公室,直属工会(团委)工作处)处长,并先后兼任云南新平金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思茅山水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玉溪飛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侯方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方自维 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商业储运总公司会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方自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王楠 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律协女律师协会理事。现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宋枫 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经济学)职称,201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能源经济系主任,中国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动机工程协会动能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枫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10.张建民 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管理学)职称,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云南大学工商与旅游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一01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6-019”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26-019”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或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该事项时,董事杨美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该事项时,董事罗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0”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10:0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48,500.00	178,500.00	121,500.00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188,000.00	203,000.00	57,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担保合同新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5,586.24
	净资产	71,057.68	154,476.54
	营业收入	583,710.09	537,304.22
	利润总额	7,736.24	19,566.71
	净利润	7,923.12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11.86	509,794.08
	负债总额	319,755.45	342,571.32
	净资产	76,956.42	167,222.75
	营业收入	469,553.08	443,716.62
	利润总额	5,240.01	12,577.86
	净利润	5,436.41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53,09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剑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副总经理:牛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至0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619,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619,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569,397	99.9768	46,423	0.0214	3,700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大林、戴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减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减资的情况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25日起更新生效,本基金扩募份额自2026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河水电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减资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两河水电公司100%股权后,由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两河水电公司进行减资,待履行完相关工商及法律程序后完成减资,两河水电公司不实际支付减资款,形成对股东的应付款,经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两河水电公司签署相关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该笔债权款。两河水电公司减资完成后新形成的债权,加之专项计划设立时向两河水电公司直接发放的股东借款债权,形成最终的股东借款债权总额。

截至2026年4月7日,两河水电公司已取得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两河水电公司已完成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两河水电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20,000.00万元减至58,329.00万元。本次减资系基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交易结构安排开展,不影响两河水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两河水电公司将依据减资金额,尽快签署相关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该笔债权。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铭文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坤辉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徐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